

操作性  
指引性  
全面性

典型案例  
问题分析  
解决思路

# 注册制<sup>下</sup> 企业IPO 法律实务

问题分析与操作指南

魏杰 著

REGISTRATION  
SYSTEM

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规范指引



注册制<sub>下</sub>

企业 IPO

法律实务

问题分析与操作指南

魏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



# 目 录

---

## 第一章 ..... CHAPTER 01

### // 概 述

- 001 第一节 资本市场发行制度的演变
- 004 第二节 科创板发行注册条件
- 006 第三节 创业板发行注册条件

## 第二章 ..... CHAPTER 02

### // 发行人的设立

- 008 第一节 股改基准日净利润为负
- 016 第二节 无形资产出资

## 第三章 ..... CHAPTER 03

### // 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027 第一节 单一实际控制人认定
- 039 第二节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053 第三节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 072 第四节 一致行动人协议

- 084 第五节 三类股东
- 093 第六节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 107 第七节 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变动

第四章 ..... CHAPTER 04

**//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1 第一节 国资股权变动瑕疵
- 136 第二节 红筹企业
- 160 第三节 股权代持
- 181 第四节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 195 第五节 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差距大
- 207 第六节 对赌协议
- 228 第七节 员工持股平台
- 239 第八节 股份支付

第五章 ..... CHAPTER 05

**// 发行人的业务**

- 252 第一节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 266 第二节 境外子公司
- 283 第三节 业务资质
- 302 第四节 客户集中度高
- 322 第五节 涉及供应商的相关问题
- 338 第六节 经销商模式
- 360 第七节 外协加工
- 377 第八节 关联交易
- 397 第九节 同业竞争

## 第六章 ..... CHAPTER 06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0 第一节 房屋租赁瑕疵
- 42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 443 第三节 共有专利
- 456 第四节 受让专利
- 469 第五节 商标
- 481 第六节 商号、字号

## 第七章 ..... CHAPTER 07

**//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501 第一节 核心技术先进性
- 512 第二节 合作研发
- 525 第三节 市场地位的表述问题
- 543 第四节 重大合同
- 553 第五节 重大偿债风险

## 第八章 ..... CHAPTER 08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565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579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
- 596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10 第四节 独立董事
- 627 第五节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 640 第六节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第九章 .....

CHAPTER 09

//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659 第一节 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  
缴纳个税情况
- 672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
- 692 第三节 政府补助
- 718 第四节 环保合规
- 733 第五节 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
- 748 第六节 劳务派遣与外包
- 774 第七节 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
- 794 第八节 诉讼或仲裁事项
- 811 第九节 行政处罚

第十章 .....

CHAPTER 10

// 其他问题

- 824 第一节 政策动态与国际形势
- 842 第二节 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 860 第三节 引用数据真实性
- 874 第四节 科创板定位

# 序

---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以注册制的模式开板。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正式拉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大幕，明确板块新定位，优化发行上市条件。2020年8月4日，美畅股份、锋尚文化发行上市，创业板的发行上市正式从核准制改革成注册制。

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原则，虽也采取事前形式审核的方式，但更以严厉的违规事后惩治，倒逼发行人依法充分有效地完成申请阶段的信息披露工作。相比核准制，注册制后续强大的执法与惩治措施，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的造假欺诈行为更能形成震慑。发行审核有了新的变化，对发行上市企业或从事发行上市业务的律师或其他中介机构来说，也应该随之应变。

鉴于此，萌发了写作此书的念头。本书是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过会的科创板和创业板案例，进行收集、分析、整理，将发审委问询频率较高的法律问题进行提炼，归纳出56个核心问题。每个问题举4个或5个案例进行说明，给出解决思路，并附以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旨在让读者在遇到问题时，翻阅此书，便可以找到相同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有的放矢，节约时间。

本书的案例部分，内容比较翔实，为的是能让读者有所借鉴。在写作过程中，遇到证监会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书中的相应内容也进行及时的更新。

将自己的执业经验与人分享，一直是我的心愿，今日终于成书，深感欣慰。

“虽限山川，常怀梦想。”梦想总是美好的，儿时的梦想就想成为作家。曾经写过一部三十多万字的小说，发表在起点文学。但没想到，我的第一本纸质版的，飘着墨香的书，竟是一本法律专业书。

感谢孙雨佳、林哲欢、董霄、陈旸、蒋雨君帮我收集与整理资料；感谢家人对我的支持；感谢出版社田浩、张珺等编辑的辛勤付出；更感谢一路走来，给我关心和支持的朋友们！

本书不尽完善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 释 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
《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废止
《科创板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
《上市规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续表

《上市规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深证上〔2020〕1292号）
《科创板首发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注册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存托凭证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房屋租赁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 概 述

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到有序，三十年峥嵘岁月，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也成了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珍贵缩影。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资本市场 A 股上市公司共 4302 家，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 2423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 1879 家，总市值约 80 万亿元，覆盖 19 大类行业；科创板上市公司 268 家，总市值约 35,378.8 亿元，创业板上市公司 947 家，总市值约 112,840.93 亿元。

## 第一节 资本市场发行制度的演变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修订，使得注册制有了法律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行制度也因此发生新的变化。

### 一、注册制与核准制

注册制，主要依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不对公司的盈利、管理等实质性内容设置门槛，即仅关注公司“是否披露了所有投资者关心的信息”。各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原则主要是根据各自的上市条件对拟上市公司加以遴选。选择什么样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要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活跃。

核准制，则由政府直接对出售证券的品质做出投资价值判断，在发行上市环节即进行相应筛选，更大程度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注册制改革并非全盘否定实质审核。由于资本市场并非完美的有效市场，注册制与核准制在审核主体、披露要求、中介责任等监管总量方面并无重大实质性差别，区别只在于监管分权不同。注册制改革只是发行权、上市权、定价权的重新划分，本质

上是监管者、自律机构和市场的归位尽责，强化自律力量，激发市场活力。核准制强调的是对企业公开发行申请的实质审核把关，将公司内在质量审核权交给发审委员审核。注册制着眼于证券市场的发展，核准制侧重于保护投资者权益（见表1）：

表 1 注册制与核准制比较

	注册制	核准制
核心理念	在真实、准确地信息披露基础上，企业证券发行的自由权利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证券发行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须经相应行政机关授权
审核内容	实质性审查的主体多元化，除监管机构、交易所，券商、会计师、律师均在事实上承担了部分实质审核工作	实质性审查的主体相对单一，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判断多由证券监管部门完成
审核程序	股票发行由市场机制决定	股票发行由证券监管机构决定，易出现权力“寻租”现象，破坏资本市场运行秩序

注册制虽也采取事前形式审核的方式，但通过实施严格的违规事后惩治，来倒逼发行申请人依法充分有效地完成申请阶段的信息披露工作。相比核准制，注册制强大的后续执法与惩治，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的造假欺诈行为更能形成震慑。

注册制对于培养和锻炼投资者对发行申请人实际质量与价值的判断能力，引导投资者正确和合理地投资，促进成熟投资者群体的形成有着重要意义，成熟的投资者群体相应的能够起到弱化股市投机和平抑 IPO 泡沫的重要作用。

## 二、股票发行由核准制向注册制演变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以注册制的模式开板。随后，2020年4月27日通过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正式拉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大幕，明确板块新定位，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实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提高透明度和真实性，由投资者自主进行价值判断，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sup>[1]</sup>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sup>[2]</sup>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

创业板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原则，精简优化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取消了原先创业板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营业务唯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一等方面的要求。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以来，美畅股份、锋尚文化发行上市，创业板发行上市正式从核准制改革成注册制。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是市场成熟的一种体现，将会更加激发市场活力，对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改革进程有相当积极意义。

至此，中国资本市场，发行制度由核准制和注册制两种形式并存。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主持召开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金融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指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由此，业内普遍认为，注册制有望全面推开，整体将会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的相关制度安排，全市场的涨跌幅也有望放宽至 20%。

### 三、注册制的首次公开发行流程

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注册制的首次发行流程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该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下列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1）募集说明书；（2）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3）上市保荐书；（4）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5）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易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受理后，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报告；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发行人应根据补正通知进行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交易所应在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且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

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的，交易所应在收到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 第二节 科创板发行注册条件

注册制并不意味着不进行审核，而是其所采用的审核规则较改革前更加公开化、透明化，上市的时间具有可预期性也是审核方面的重要变化。

科创板发行上市主要分为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发行注册（证监会）两大核心流程。

### 一、科创板上市对行业领域的要求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1）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6）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7)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科创板上市的一般条件

- (1) 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股数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三、科创板上市的财务指标（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四、科创板科创属性认定标准

(1)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企业科创属性认定应采用以下标准：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2) 符合《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五项例外指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不受前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的限制：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同时满足上述四项常规指标，或满足五项例外条款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企业具有科创属性。

而实务中，对于例外条款的审核通常会从严把握。上交所表示，设置“常规指标”和“例外情形”，从不同角度评价企业的科创属性，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和把握好科创板定位。“常规指标”普遍适应于具有技术先进性、科创属性强的科创企业；而“例外情形”特别适用于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科创企业，是对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到科创板发行上市”等要求的具体化，也有助于克服“常规指标”相对刚性而可能产生的不适应性。

此外，《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明确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创板过会率为 97.84%（上会 324 家，过会 317 家），仅 3 家企业未过会，分别是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 家企业终止 IPO 进程。

### 第三节 创业板发行注册条件

在创业板上市首先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认为，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sup>[1]</sup>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

## 一、创业板上市对行业领域的要求

属于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二、创业板上市的一般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应在上述基础上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该规则规定的标准等条件。<sup>〔1〕</sup>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sup>〔2〕</sup>

创业板上市条件相对更为宽松，在净利润足够情况下不再对市值作出具体要求，而在没有利润的情况下，只考察市值和收入，无须考察研发投入、经营现金流，该种要求显得更为务实，更加符合注册制的精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业板上市委受理IPO申请403例，其中169家企业中止申请，3家企业撤回申请，1家暂缓审议，上会企业共93家，均顺利过会，42家已注册生效。

〔1〕 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

〔2〕 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

# 发行人的设立

## 第一节 股改基准日净利润为负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部分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往往会存在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的不足。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监管机构审查方式由“实质审查”向“形式审查”转变，该情形虽不构成企业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但仍备受发审委<sup>[1]</sup>的关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会的企业中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微芯生物、芯源股份、睿创微纳、三生国健、瀚川智能、金博股份、成都先导、埃夫特、南新制药、派能科技、建龙微纳、瀚川智能等十余家企业。

### 一、典型案例

#### 睿创微纳（68800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2016 年 6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91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睿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106.6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282.31 万元。经信永中和复核，调减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 854.44 万元。

针对上述情形，发审委要求发行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要求保荐机构、发行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同。

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显示：<sup>[1]</sup>

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履行程序如下：

#### 1. 整体变更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15日，睿创有限召开董事会，批准将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6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通过睿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

#### 2. 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其他程序

2016年6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91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睿创有限的净资产为311,066,931.47元，未分配利润为-42,823,068.53元。

根据信永中和针对发行人在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内容，信永中和确认调减睿创有限2016年4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854.44万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净资产为30,511.86万元，并确认“上述事项对股改时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批准按照《专项复核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设立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6月16日，睿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3号），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2016年6月23日，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因改制导致的侵犯睿创有限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债权人因睿创有限改制引发与发行人存在纠纷和争议的情形。

[1]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static.sse.com.cn/stock/information/c/201904/ec966e3743914bb1851ef18d63847d57.pdf>，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5月8日。